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請假）

黃委員秀惠（請假）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顏妃真

吳欣恬

第四組呂秋華

主計室賴瑞蓉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相關監察業務：

1、110 年 3 月 2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由李慶松委員負責。候選人號次分別為：1 號黃正約、2 號高芳春、3 號呂明哲。

2、110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計 5 天為競選活動期間，由監察小組委員排班輪值。

- 3、110年3月11日印製選舉票，由李慶松委員負責。
 - 4、110年3月11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由李慶松委員負責。
 - 5、110年3月13日投開票日監察工作，由甘龍強委員進駐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其餘委員在本會值班。
 - 6、開票結果：1號黃正約1,067票，2號高芳春1,385票，3號呂明哲131票。此次補選作業，一切平安順利。
- (二) 楊文元先生領銜提出罷免立委陳柏惟案：
- 1、楊文元先生於110年2月8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第1階段提議人名冊查對已完成並通過。
 - 2、罷免與被罷免雙方，均已提出設置辦事處各一處，經實地勘查符合規定，業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 3、楊文元先生已於110年3月12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第2階段連署人名冊表格。

決定：洽悉。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110年3月8日公告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6,183人（男3,032人、女3,151人）。
- (二) 110年3月13日為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投票日，本組及外埔區戶政事務所依規派員留守處理選冊查詢事項。
- (三) 本市第3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已於110年3月13日（星期六）辦理投開票順利完成，今日提案審定當選人名單。
- (四) 楊文元先生提議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業經本會查對提議人名冊，於110年2月25日中市選一字第1103150067號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對結

果，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合計 3,744 人，已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98 號函請楊君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立法委員陳柏惟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格式，楊君於 110 年 3 月 12 日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在案。連署期間自 110 年 3 月 13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計 60 天，查對期間 40 天，連署人數經查對後，符合規定者須達 29,113 人（原選舉區人數 291,122 人之百分之十），始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五) 關於查對江啟臣先生於 110 年 3 月 9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一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3 月 9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18 號函請各相關戶政事務所辦理查對中，本市需查對名冊人數為 70,300 人。
- (六) 關於查對林為洲先生於 110 年 3 月 9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一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3 月 9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16 號函請各相關戶政事務所辦理查對中，本市需查對名冊人數為 72,949 人。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業已於本（110）年 3 月 13 日順利完成投票，當天無違規情事。
- (二) 有關大專校院生如欲擔任選舉、罷免或公投之投開票所監察員，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需年滿 20 歲始得為遴派對象，茲說明如下：

1、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規定：「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至第 23 條、第 57 條至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6 條規定。」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第 3 款規定：「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2、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154 號函示：「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不論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人民團體、政黨、候選人推薦或警察機關調派者，均應以年滿 18 歲以上者始可擔任。」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3 月 4 日中選秘字第 1100000283 號函示，鑒於民法滿 18 歲為成年之新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施行，是以大專校院滿 18 歲之未成年學生如擔任監察員，尚與上開選罷法規定不合。

(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日，選舉人許麗珠撕毀選舉票及劉勝吉撕毀公投票，經本會依規定裁罰新臺幣五千元，已於本年 3 月 10 日繳納完畢，本會已無未執行案件。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業經於 110 年 3 月 13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業於本 (3) 月 13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如後附件)。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爰依權責本案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建議事項：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分流辦理方案，經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後，一致認為以本次投票規模而言，不同於 107 年之情形，除法令規定外並兼顧民意之前提下，建議以「同日舉行、同一投票所採領、領、投」方式辦理，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柒、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0年3月13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外埔區 大東里	1	黃正約	男	047/01/22	無	1,067	否	
外埔區 大東里	2	高芳春	男	046/06/15	無	1,385	是	
外埔區 大東里	3	呂明哲	男	038/04/11	無	131	否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年3月13日

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0年3月13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外埔區 大東里	高芳春	男	046/06/15	無	1,385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0年3月13日